

证券代码：A 600689
B 900922

证券简称：上海三毛
三毛 B 股

编号：临 2024-027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求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绩效，健全公司 ESG 管理体系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董事会下设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更名为“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”，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管理工作职责，并同步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，形成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（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相关公告）。

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，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。

《实施细则》修订的主要条款对照如下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|---|
| 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 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 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| 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 加强战略决策的科学性、有效性和决策质量 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 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绩效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|

| | |
|--|--|
| <p>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<u>董事会战略委员会</u>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</p> | <p><u>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</u>，公司特设立<u>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</u>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</p> |
| <p>第二条 董事会<u>战略委员会</u>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</p> | <p>第二条 董事会<u>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</u>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<u>重大投资决策和 ESG 相关事宜</u>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</p> |
| <p>第六条 <u>战略委员会</u>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</p> | <p>第六条 <u>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</u>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终止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</p> |
| <p>第七条 <u>战略委员会</u>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<u>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</u>，另设副组长一名。</p> | <p>第七条 <u>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</u>下设投资评审小组和<u>ESG 工作小组</u>，<u>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</u>，另设副组长一名。</p> |
| <p>第八条 <u>战略委员会</u>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 | <p>第八条 <u>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</u>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<u>（四）对公司 ESG 相关政策及可持续发展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u> <u>（五）审阅公司 ESG 相关重要事项，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 ESG 报告等披露文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u> 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 （八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 |
| <p>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<u>战略委员会</u>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 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告<u>战略委员会</u>备案；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</p> | <p>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<u>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</u>关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 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告<u>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</u>备</p> |

| | |
|--|---|
| <p>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</p> <p>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</p> | <p>案；</p> <p>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</p> <p>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</p> |
| | <p>新增 第十一条</p> <p>第十一条 ESG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关于 ESG 事项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</p> <p>(一)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、子（分）公司向 ESG 工作小组上报公司 ESG 相关资料；</p> <p>(二) 由 ESG 工作小组进行评审，形成相关年度报告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</p> |
| <p>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</p> | <p>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。</p> |
| <p>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</p> | <p>第十六条 相关工作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</p> |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